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710930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1萬2,388元整。

二、108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。

(一)低收入戶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2,388元。

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7萬5,000元、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0萬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8,582元整。

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11萬2,500元、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525萬元。

三、申請人原符合107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，仍保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